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62號

聲 請 人 黃種德
顏懿嵐

相 對 人 房地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仲萍

相 對 人 台灣搜房股份有限公司

國泰民安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建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54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顏懿嵐所提存之新臺幣17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54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黃種德所提存之新臺幣17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黃種德、顏懿嵐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272、1273號民事

01 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各曾提存新臺幣17萬元，並各以鈞院
02 108年度存字第1544、154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假扣
03 押執行聲請已撤回，假扣押裁定亦經撤銷確定，該假扣押執
04 行程序終結，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
05 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
06 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確定證明書、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07 三、查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
08 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